**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 GK-JSSC-2024-27**

**采购项目： 沿江街道小广告（牛皮癣）清理外包项目**

**采购单位： 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沿江街道办事处**

**采购类别： 服务类**

**江苏首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7月**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沿江街道小广告（牛皮癣）清理外包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京市浦口区顶山街道浦云路18号9栋108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08月02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项目编号：GK-JSSC-2024-27

1.2项目名称：沿江街道小广告（牛皮癣）清理外包项目

1.3预算金额：43万元

1.4最高限价：43万元

1.5采购需求：针对不同的“牛皮癣”用材，不同载体，采用专业清洗工具和制剂进行全面、长效的清理，并将清理过程中产生的纸屑等一并带走，做到所管区域清洁无癣，不损害载体外观形象，不形成二次污染，不损害周边环境。（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1.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起1年

1.7行业划分：其他未列明行业

1.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会计报表，成立不满一个月的无需提供）；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提供缴纳税收的凭证；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享受免缴、缓缴的，提供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2.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按照采用以下第（4）种方式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要求：

（1）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服务。

（2）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服务。

（3）本项目通过以下第（） 种方式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采购中小企业服务：

①本项目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为%，其中小微企业所占比例应为%（两项比例均应符合《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

②本项目要求供应商进行合同分包，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其中小微企业所占比例应为%（两项比例均应符合《政府采 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

（4）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具体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与标准。

2.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2.4第2.1（5）条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5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7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时，依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网站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保存。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7月23日至2024年07月29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地点：南京市浦口区顶山街道浦云路18号9栋108室

方式：现场报名

现场报名：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及联系方式至江苏首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市浦口区顶山街道浦云路18号9栋108室）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文件服务费：100元(现金）/份，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开始时间：2024年08月02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截止时间：2024年08月02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浦口区顶山街道浦云路18号9栋108室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4年08月02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浦口区顶山街道浦云路18号9栋108室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政府采购信用承诺**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号规定，参加南京地区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信用承诺。供应商应尽早做好承诺工作，点击‘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首页（https://njgc.jfh.com/）‘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系统链接打开系统页面（http://180.101.238.212:8280/hodeframe2018\_cxda/index.action;jsessionid=769BA9C8E1729422E7173B991C8EC1E5）登录（未注册的供应商应先点击‘供应商注册点这里’并按要求完成注册），然后在“信用记录”模块页面点击“信用记录打印”下载本单位《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由法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随响应文件一并递交（对信用承诺书有份数要求和封装要求的，各代理机构可自行补充）。

在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供应商只需提供书面《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即可替代以下证明材料：

（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4）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供应商涉及以下情形的，不适用信用承诺：

（1）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2）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3）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

**八、其他补充事宜**

1.响应文件份数：纸质版响应文件一式叁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壹份（一般应为PDF格式、U盘形式，同纸质文件分开提交）。当纸质正本文件与副本、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存档，供应商须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纸质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未按要求提交将不接收其响应文件。

2.勘查现场及答疑：采购人不组织现场勘查，供应商可自行勘察现场或联系采购人。未踏勘现场或踏勘工作不详细的供应商成交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或其他要求，对此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请各潜在投标供应商务必对采购文件进行仔细认真地阅读，在随后的采购中，对采购文件所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及由此造成的后果由响应供应商负责。

3.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2）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3）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4）政府采购鼓励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

4.是否接受进口产品：不接受。

**九、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沿江街道办事处

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天华东路89号

联系方式：张工

联系方式：025-5855703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名称：江苏首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浦口区顶山街道浦云路18号9栋108室

联系方式：1836296300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叶工、张工

电话：18362963007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受**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沿江街道办事处**（采购人）委托，对**沿江街道小广告（牛皮癣）清理外包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兹邀请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投标，相关信息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内 容** |
| 1 | 采购人 | 名称：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沿江街道办事处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天华东路89号联系人：张工联系电话： 025-58557033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江苏首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南京市浦口区顶山街道浦云路18号9栋108室联系人：叶工、张工联系电话：18362963007 |
| 3 | 项目名称 | 沿江街道小广告（牛皮癣）清理外包项目 |
| 4 | 项目最高限价 | **人民币：43万元****超过项目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
| 5 | 报价及费用 | 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不论最终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有关的全部费用。 |
| 6 | 现场踏勘 | 采购人不组织现场勘查，供应商可自行勘察现场或联系采购人。未踏勘现场或踏勘工作不详细的供应商成交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或其他要求，对此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请各潜在投标供应商务必对采购文件进行仔细认真地阅读，在随后的采购中，对采购文件所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及由此造成的后果由响应供应商负责。 |
| 7 | 采购范围 | 针对不同的“牛皮癣”用材，不同载体，采用专业清洗工具和制剂进行全面、长效的清理，并将清理过程中产生的纸屑等一并带走，做到所管区域清洁无癣，不损害载体外观形象，不形成二次污染，不损害周边环境 |
| 8 | 合同履行期限 | 自合同签订起1年 |
| 9 | 分包 | 不允许 |
| 10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4年08月02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
| 11 | 磋商有效期 | 90天 |
| 12 | 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无磋商保证金 |
| 13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14 |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 南京市浦口区顶山街道浦云路18号9栋108室会议室 |
| 15 | 供应商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 |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代理人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出席开标会，开标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场核验上述原件，未提供上述原件或未通过核验的供应商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
| 16 | 评分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17 | 投标文件份数 | 纸质版响应文件一式叁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壹份（一般应为正本扫描PDF格式、U盘形式，同纸质文件分开提交）。当纸质正本文件与副本、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存档，供应商须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纸质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未按要求提交将不接收其响应文件。 |
| 18 | 盖章要求 |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加盖的公章仅能使用与供应商名称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 19 | 供应商承诺 | 供应商应充分响应承诺内容，由法定代表人及项目经理签字确认（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
| 20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参照《江苏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的指导意见》（苏招协〔2022〕002号)中“服务招标费率”计取，专家评审费按实结算，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报价时无须单独列出。成交单位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5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

**一、总则**

**1.适用法律**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2．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参加竞争性磋商，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货物和服务”指本磋商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本次采购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3 “采购人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3．政策功能**

3.1（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 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工程项目为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对联合投标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的扣除（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

（3）根据《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根据《财库〔2017〕141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或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或大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和《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3.2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3.3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3.4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5 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6 采购文件中的参考产品品牌或型号，是采购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列出的品牌或型号，并不是限制条件。供应商可以采用不低于参考的产品档次参与竞争，但是所有技术和功能不得低于采购要求，并提供证明材料以保证整体功能的实现，并在方案中加以合理的阐述说明，否则将可能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7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4.磋商文件构成**

4.1磋商文件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_Toc534273793)

第三章 磋商项目需求

第四章 评分办法和标准

[第五章 合同格](#_Toc534273796)式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_Toc534273797)

**5.磋商供应商的义务及注意事项**

**5.1集中勘查现场及答疑会:**采购人不组织现场勘查，供应商可自行勘察现场或联系采购人。未踏勘现场或踏勘工作不详细的供应商成交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或其他要求，对此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请各潜在投标供应商务必对采购文件进行仔细认真地阅读，在随后的采购中，对采购文件所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及由此造成的后果由响应供应商负责

**5.2 义务**

5.2.1磋商供应商应当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完全明了本项目之名称、用途、数量、质量和交付时间，完全明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5.2.2磋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性文件。响应性文件应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

5.2.3磋商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响应性文件送达磋商地点。

5.2.4磋商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排挤其他磋商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磋商供应商的合法权益。磋商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公众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5.2.5磋商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

**5.3 注意事项**

5.3.1本项目采购方式是竞争性磋商，整个项目是一个整体、不可分割。供应商在参加磋商前可以向采购人了解实地情况及在项目范围内相关需求，以确保制定出合理的投标方案，否则由此引起的误投风险及相应的损失自行承担。本项目由采购人自行组织或委托第三方验收。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5.3.2验收标准

5.3.2.1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标准和技术要求，未明确部分按照国家最新的相关标准；

5.3.2.2供应商随响应性文件提供的货物制造国制造及验收的官方标准或货物验收大纲，经采购单位确认后，将作为对货物的验收依据之一；

5.3.2.3供应商在澄清响应文件时作出的承诺，经采购单位确认后，将作为对货物和服务的验收依据之一；

5.3.2.4项目完毕后，由采购单位组织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验收。

5.3.3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磋商文件都作出实质性响应，相应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包括作无效投标处理。

5.3.4任何供应商成交，须保证所供货物和服务能通过当地有关职能部门验收，否则采购单位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款项。

5.3.5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投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5.3.6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日期三天前**按磋商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如传真等）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予以答复；在磋商文件公布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的除外。

6.2磋商文件公布期间如有实质性变动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原磋商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并自变更之日起公布期限顺延，相关供应商应请及时关注。如果潜在供应商因自身的原因未能及时获取相应信息，供应商将承担被拒绝参加磋商或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风险。

6.3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3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首次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7．磋商保证金**

7.1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8.磋商有效期**

8.1磋商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之日后90天。

8.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于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可向磋商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性文件，磋商保证金在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9．磋商费用**

9.1磋商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包括评审费，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10.响应性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10.1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性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性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0.2磋商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3磋商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报价产品如果是进口产品的，应提供人民币与美元之间的汇率；报价单位为“元”。

10.4 磋商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供应商公章或投标专用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磋商代表签字。

10.5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A4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0.6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11.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11.1 供应商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逐条标明是否响应。

11.2磋商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12. 响应性文件的商务部分**: 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1）**★**第二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条件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第二章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提出的特定条件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磋商申请及声明；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5）**★**《磋商报价表》；

（6）**★**《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7）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响应货物如果属于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应在响应文件中予以明确标注，并提供相应证书的复印件。否则，磋商评审时不予认可。

**13.报价部分**

13.1价格部分是对货物和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货物和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13.2磋商报价是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货物或服务的价格体现。报价应综合考虑清单中各分部分项工程包括管理费、利润、风险费、规费、税金等全部费用清单报价，无论清单特征中是否描述，供应商综合单价均应包含完成本清单项目所有工作内容的费用。即为履行本项目合同项下所有义务的全部费用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13.3磋商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汇总表》、《投标分项报价》等中标明拟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

13.4**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市场价格变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因素，一旦成交，总价不变。如果有漏项，视同让利。**

**13.5 经磋商后，如果成交价高于或低于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报价的话，分项报价同比例调整。**

13.6报价表必须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委托授权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如有优惠条款，请单独列明，但不得影响报价，影响货物或服务整体功能。

**13.7 政府采购提倡公平竞争，反对盲目压价参与磋商，任何盲目压价和低于成本报价将会被拒绝。**

**14.技术部分。**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货物和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提供的货物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1）项目实施方案；

（2）项目组成员一览表；

（3）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4）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资料等。

**三、响应性文件递交**

15.响应性文件应由授权委托人在规定时间内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地点。

16.响应性文件须装订成册，密封封装，封面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地址、电话等。响应性文件须提供正本**壹**份、副本**贰**份，且须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

1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拒收：**

（1）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

（2）在磋商文件要求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18. **诚实信用**

18.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8.2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四、磋商**

19.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小组分别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20.磋商小组（3人以上、含3人）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织相关专家评委及采购人代表组成。

**21.磋商程序**

21.1响应性文件初审

21.1.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性文件中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1.1.2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规定，从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实质性响应是指供应商响应性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合同的内容、服务质量；或者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磋商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磋商小组决定供应商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性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如果响应性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

21.2磋商和澄清。在磋商澄清环节，对响应性文件中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但不得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就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技术、商务和价格进行磋商。

**21.4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除项目扩大了供货范围，增加了采购内容、提高了技术要求外，原则上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及《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本项目只限2轮报价）**

**21.5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在认为供应商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响应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施工质量、难以诚信履约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在现场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该书面说明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或者加盖公章。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其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差额的原因、具体可落实环节和理由等。供应商不能按磋商小组要求说明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对其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21.6 磋商小组制定一个符合采购人要求的最优方案，或直接根据响应性文件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最后报价。

**22、评分方法和标准。**

22.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评分方法。

22.2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详见评标标准。**

22.3 **评分标准详见第四章。**

**五、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23.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1）不满足“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的规定的；

（2）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实质性要求是指本磋商文件中用带星号（“\*”）、“须（必须）”或“应（应当）”等其他文字说明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3）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4）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数额和办法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六、成交及合同授予**

**24、确定成交供应商**

24.1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综合排名第一名的供应商确定为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最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24.2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4.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4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拒绝签订合同的一方应至少向另一方支付与保证金相等的补偿金，以及为磋商过程所发生的有关费用和双方商定的其他补偿。

24.5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不得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在一至三年内不得参加南京市政府采购活动。**

24.6 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4.7 所有磋商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均不退回。

**25、编写磋商（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过程和结果编写磋商（评审）报告。

**26、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视情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9.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七、无成交供应商原因**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及《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八、质疑和投诉**

**28．质疑**

28.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8.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8.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28.4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8.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8.6 质疑函的主要内容须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质疑函范本（财政部指定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填写；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8.7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28.8 质疑函应当现场书面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处，提交时应出示有效身份证明。

**29．投诉**

29.1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9.2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9.3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9.4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29.5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捏造事实；

（2）提供虚假材料；

（3）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29.6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代理机构在招标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权控告和检举。

**九、诚实信用**

30.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30.2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磋商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将在本项目发布媒体上进行公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30.3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0.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30.5供应商应自觉遵守磋商、评审纪律，扰乱磋商、评审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十、磋商费用**

20.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0.2 本次采购，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江苏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的指导意见》（苏招协〔2022〕002号)中“服务招标费率”计取，专家评审费按实结算，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报价时无须单独列出。成交单位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5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第三章 磋商项目需求

**一、项目情况：**

针对不同的“牛皮癣”用材，不同载体，采用专业清洗工具和制剂进行全面、长效的清理，并将清理过程中产生的纸屑等一并带走，做到所管区域清洁无癣，不损害载体外观形象，不形成二次污染，不损害周边环境。

1. **质量标准：**符合采购人及国家质量验收标准。
2. **工作内容及要求：**
3. 服务要求：

（1）处理非法涂写。作业要注意“色、形、洁、美”，达到“色、形、洁、美”的有机结合，自然与和谐。色：根据不同墙体颜色，将涂料调配成相同或相似的颜色，最大限度地将污染处恢复原来色泽；形：对被污染墙面的清理应有统一覆盖形状（四方形或正方形），有完整、清晰地轮廓；洁：清理作业要按照“一刮、二铲、三粉刷”程序操作，使作业墙达到干净、整洁；美：要使清理作业墙体在“色、形、洁”上与周边环境协调和谐。

（2）处理非法张贴广告，清理作业按照“一刮、二铲、三清除”要求进行；清理后不出现“残贴”，不留粘贴痕迹，尽量不损坏原建筑物（构建物）和颜色。

（3）遇到重大检查考核活动，要服从沿江街道综合执法大队工作安排，随时增加作业人员。

（4）针对地面油墨、漆“牛皮癣”应采用打磨清洗方式处理。

2.人员配置：至少安排6名除癣工在7:30-17:30时间段配合各中队区域内开展常态化工作。

3.服务标准：每天7:30开始清理前一夜产生的“牛皮癣”，特别是道路、立面、地面、灯杆以及其他公共设施上的油墨、漆“牛皮癣”，例如：“办证刻章”、“开锁”、“房屋出租”等，同时保持7:30-17:30时间段内完成大队下派的各类区域所辖路段工作任务，做到基本无“牛皮癣”，无第二次污染。接到大队各科室、中队下发的工单、清单、整改菜单后，应安排工作人员在20分钟内赶到现场，2小时内进行有效清除。突发性的严重“牛皮癣”，应安排工作人员在15分钟内赶到现场，1小时进行有效清除。

4.服务范围：沿江街道辖区范围内的天华东路、百润路、柳洲东路、侨康路、侨谊路、高新路、天润城地铁站、柳洲东路地铁站、泰冯路地铁站、高新S8地铁站、江山路、观江路的乱涂写、乱张贴、乱刻画、乱拉挂的非法小广告清理。清理范围包括道路、立面、地面、灯杆、护栏以及其他公共设施上的城市“牛皮癣”，内容包括“小广告”、非机动车纸质张贴、“办证刻章”等（不包括商家门头店招等商家门前三包的内容）。

5.支付方式：**合同项下费用按季度支付，每季度根据采购人季度考核结果支付合同价款的25%（如季度考核得分为98分，则按照98%支付款项）**

6.道路信息

小广告清理外包道路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道路名称 | 起点 | 止点 | 路长（km） | 单向 | 双向 |
| 1 | 天华东路 | 百润路 | 滨江大道 | 5.1 |  | √ |
| 2 | 百润路 | 浦洲路 | 柳州东路 | 3.7 |  | √ |
| 3 | 柳州东路 | 旭日上城二区北一门 | 滨江大道 | 5.1 |  | √ |
| 4 | 侨康路 | 永固路 | 江北大道快速路辅路 | 3.8 |  | √ |
| 5 | 侨谊路 | 龙山南路 | 江北大道快速路辅路 | 2.4 |  | √ |
| 6 | 高新路 | 龙山南路 | 丽景路 | 7.1 |  | √ |
| 7 | 天润城地铁站 | 天润城地铁站 | 天润城地铁站 | 3 |  | √ |
| 8 | 泰冯路地铁站 | 泰冯路地铁站 | 泰冯路地铁站 | 3 |  | √ |
| 9 | 柳州东路地铁站 | 柳州东路地铁站 | 柳州东路地铁站 | 3 |  | √ |
| 10 | 高新S8地铁站 | 高新S8地铁站 | 高新S8地铁站 | 3 |  | √ |
| 11 | 江山路 | 浦洲路 | 创业河桥 | 4.4 |  | √ |
| 12 | 观江路 | 浦洲路 | 柳州东路 | 3.4 |  | √ |
| 共计 |  |  |  | 47 |  |  |

**7.考核办法**

**沿江街道小广告（牛皮癣）清理外包项目考核办法**

本办法所指的城市“牛皮癣”是指未经批准在城市建筑物及构筑物、公共设施、绿化设施、地 面上，张贴、涂写、刻画非法小广告的现象。

1．考核目标:

考核严格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以建设优美环境、维护社会秩序为目标，通过对市场化运作模式的探索和推广，对城市“牛皮癣”实行专业、快速、高效清理，改善城市面貌，营造良好的人居环境。

2．考核对象:

签订服务合同的市场化公司，全面负责承包范围内（均不包括商家门面、门头，以及商家、单位、物管小区内部）主次干道、街巷、道路、立面、地面、灯杆、护栏以及其他公共设施的城市“牛皮癣”清理工作。

3．考核形式：

综合执法大队每月考核，季度核算。检查人员由综合执法大队各科室、中队统一组成，对存在问题下发整改菜单，月底下发考核通报。

4．考核内容及标准

考核基础分为 100 分，日常工作情况（80 分）、人员在岗情况（15 分）、台账资料（占 5分）。

（一）日常工作情况考核标准（占 80 分）

1. 基本情况（40 分）

做好责任区域范围内的“牛皮癣”清理工作，基本确保责任区域内无“牛皮癣”现象。考核发现纸质及不干胶是牛皮癣，每处扣除 0.5 分；考核发现油墨印刷及喷涂式牛皮癣，每处扣除 1 分；

被各渠道投诉并查实为公司管理有过错的每次扣除 2 分；被各级媒体平台曝光每次扣除 3 分，重大活动及检查保障因工作不及时不到位被扣分或造成后果的每次扣除 3 分。

2. 清理质量（20 分）

（1）对表面为光滑板材上的“牛皮癣”使用药剂或清洗设备全面清洗，不得使用涂料覆盖； （清洗不彻底、使用涂料覆盖的每处扣 1 分）

（2）对表面为不同颜色的涂料或水泥墙面上“牛皮癣”要使用相近颜色进行复原，按照“色差一致、形状统一、干净整洁、协调美观”的要求，做到基本无色差。“色差一致”就是根据建筑物、构筑物、各类管线及其他市政公共设施表面不同颜色，使用与原颜色相近或基本一致的涂料，最大限度地将污染处恢复原来的色泽；“形状统一”就是对清洗保洁的被污染处表面要求有统一的覆盖形状（四方形、长方形），并有完整的轮廓；“干净整洁”就是对要涂刷的覆盖面，按照“一刮、二铲、三粉刷”的程序操作，力求达到整体干净整洁；“协调美观”就是力求使整治覆盖后的表面在“色、形、洁”的方面与周边环境协调和谐，有一定的美观。（覆盖不彻底、颜色与底色偏差较大形成二次污染的每处扣 1.5 分）

（3）采用涂料进行粉刷覆盖的“牛皮癣”要保证清除覆盖后，不易因雨水冲刷、涂料过稀滴落、涂料结块开裂等原因造成涂料脱落，“牛皮癣”重新泛出，如有重新泛出应及时补刷。（因涂料过稀或操作不当造成滴落、流淌的每处扣 1 分）

（4）及时做好“牛皮癣”清理后地面清扫工作。（处置后造成地面或周边污染的每处扣 1 分）

（5）在清理过程中应当尽量做到不损坏建筑物、构筑物、树木、管线及其他市政公用设施，确有损坏的，要及时采取相应补救措施，恢复原样。（处置中因操作不当造成公共设施损坏而无补救措施的，视破坏情况扣除 1-10 分不等）

3．考核工作（市、区、工单等）（20 分）

（1）当月考核被市级通报每次直接扣 10 分

（2）当月考核被区级通报每次直接扣 5 分

（3）当月考核工单投诉、居民投诉、电话投诉，各类投诉每次扣 2 分

（二）台账资料（5 分）

建立各项较为规范的工作台账资料，有内部管理制度、考核办法等制度，做到年度工作有总结，月度工作有记录，日常工作有落实。（无工作记录及台账资料的扣除 5 分，内容不完善，记录不明确每次扣除 1 分）

（三）人员在岗情况（15 分）

1、 工作人员因着工作服、配戴工作证于工作时间段在岗巡查，及时发现处理问题，发现无人员在岗并存在问题的每次扣除 1 分。

2、 重大任务保障，不听调遣、不服从指挥，每次扣除 5 分，视情况严重，造成负面影响的扣 10 分。

（四）加分项

1、被市区表扬一次加 2 分。

2、被媒体正面报道一次加 5 分。

3、在市区相关评比排名获得好名次加 5-10 分。

4、获得群众好评一次加 1-2 分。

（五）管理标准和考核依据

沿江街道“牛皮癣”清理外包工作，参照《沿江街道“牛皮癣”清理考实施核办法》的要求进行考核，每月统计、季度核算，根据考核得分按照比例支付款项（如考核得分为98分，则按照98%比例支付款项）。

**本章所有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作为无效报价。**

第四章 评分办法和标准

**评分方法和标准：**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统计方法采用百分制（满分100分），评委评分进行算术平均，小数点后保留2位。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由评标委员会依次推荐三家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第三的分别为第二成交候选人、第三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当成交供应商不能履行其义务时，由后备的成交候选人顺位顶替，成为新的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 | --- | --- | --- |
| 1 | 报价得分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5（小数点留两位） | 35 |
| 2 | 业绩 | 供应商自2021年6月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清理“牛皮癣”、小广告服务项目的每提供一个得3分,满分9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9 |
| 3 | 服务团队 | 项目组成员配备1名项目负责人，同时配备6名除癣工的得8分，每多提供1名除癣工加2分，本项最高得12分。注：需提供供应商与其团队人员签订的有效期内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及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在其投标单位中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未提供或提供材料不全，本项不得分） | 12 |
| 4 | 车辆配备 | 提供高压冲洗车1辆得5分，车辆必须为投标人自有车辆或租赁车辆，并提供车辆正面照片（需体现车牌号）、购买发票，如是租赁车辆，同时还需提供租赁合同证明。（未提供或提供材料不全，本项不得分） | 5 |
| 5 | 体系证书 | 投标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3分。(提供有效期内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3 |
| 6 | 应急服务承诺 | 供应商承诺在接到大队各科室、中队下发的工单、清单、整改菜单后，安排工作人员在20分钟内赶到现场，2小时内进行有效清除；突发性的严重“牛皮癣”，安排工作人员在15分钟内赶到现场，1小时进行有效清除的得4分（提供承诺书原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 4 |
| 7 | 项目管理方案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定的管理方案进行酌情评分，方案科学、合理，具有完整性与针对性较强的得4分，方案科学、合理，完整性与针对性一般的得2分，方案科学、合理，完整性与针对性较差的得1分,未提供得0分。 | 4 |
| 8 | “牛皮癣”清理方案 | 根据供应商提出的“牛皮癣”清理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进行综合评分，方案优秀合理可行且具有针对性的得4分，方案良好合理可行但针对性不强的得2分，方案一般针对性较差的得1分，未提供得 0分。 | 4 |
| 9 | 应急保障方案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突击保障任务、突发事件处置方案、重大活动应急保障方案、突发问题或纠纷等的应急预案（包含但不限于台风、扫雪、防（雨）汛、防霾等）的科学性、全面性、针对性、可操作性、计划性、合理性。方案科学、合理，具有完整性与针对性较强的得4分，方案科学、合理，完整性与针对性一般的得2分，方案科学、合理，完整性与针对性较差的得1分,未提供得0分。 | 4 |
| 10 | 巡查方案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日常维护期间巡查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进行综合评分，方案优秀合理可行且具有针对性的得4分，方案良好合理可行但针对性不强的得2分，方案一般针对性较差的得1分，未提供得 0分 | 4 |
| 11 | 人员配备 | 人员考核有标准、有措施、有奖罚淘汰机制，人员岗位设置清晰、服务时间明确得4分，人员岗位设置较清晰、服务时间合理的得2分，人员岗位设置基本清晰、服务时间基本合理的得1分，不符合标准不得分。 | 4 |
| 12 | 专业设备设施 | 对供应商针对不同的“牛皮癣”用材，不同载体，采用专业清洗工具和制剂的服务方案及设备设施明细的合理性、科学性进行综合评分，方案优秀合理可行且具有针对性的得4分，方案良好合理可行但针对性不强的得2分，方案一般针对性较差的得1分，未提供得 0分。 | 4 |
| 13 | 重点难点分析 | 评委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在区域内牛皮癣现状的了解、详细阐述、存在问题以及针对问题进行的重点难点分析，并针对性的提出合理化的建议和解决方案等酌情评分：内容 清晰、全面、合理、有针对性的得8分，内容一般的得5分，内容简陋的得2分,没有相关内容不得分。 | 8 |

注：开标时提供以上业绩证明材料原件备查。

1、评审评分标准涉及到的所有证书、认证、证明和业绩等材料均以有效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为依据，需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中标后，成交供应商须提供所有材料的原件由代理公司进行核查，如发现弄虚作假者，取消其中标人资格，并将向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汇报，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政策功能：**

（1）对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投标价的 5%、5%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特别说明：节能、环保产品必须纳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官方网站“节能、环保产品查询系统”，且以提供的证书复印件为准）。

（2）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

**2.1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 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工程项目为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2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如果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 6%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3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2.3.1供应商为小企业，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3.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如果提供的货物为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大中型企业。

3、监狱和戒毒企业的价格扣除

3.1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2 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

4.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2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3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5、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评标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7、评审小组不保证有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中标。

第五章 合同格式

**沿江街道小广告（牛皮癣）清理外包项目**

**合同**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供应商：**

**日期：**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沿江街道办事处

住所地：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服务范围**

针对不同的“牛皮癣”用材，不同载体，采用专业清洗工具和制剂进行全面、长效的清理，并将清理过程中产生的纸屑等一并带走，做到所管区域清洁无癣，不损害载体外观形象，不形成二次污染，不损害周边环境等。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 （大写）人民币。详细金额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周期1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以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2）技术规格响应表；

（3）磋商承诺/服务承诺；

（4）成交通知书；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七条 交付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按照甲方的要求执行服务内容，且每次响应时间不超过1-2小时，具体完成时间根据实际项目而定。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九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国库集中支付或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方式：合同项下费用按季度支付，每季度根据采购人季度考核结果支付合同价款的25%（如季度考核得分为98分，则按照98%支付款项）**。

**第十条 违约责任**

１、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２、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

３、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４、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５、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交易中心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同时视情给予不退还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处理。

６、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4-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报送沿江街道财政所备案，一份报送政府采购及备案。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生效，于服务费全部结清时终止。若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补充协议，其法律效力同本合同一致生效。（可根据需求另行增加）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第十六条 更改条款**

有/无合同条款更改 有 □ 无 □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日期： 日期：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 目 编号：**

**项 目 名称：**

**标 段 名称：**

**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分索引表**

|  |  |
| --- | --- |
| **评分项目** | **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  |
|  |  |
|  |  |
|  |  |
| 行数不够， 自行添加 |  |

注： 建议投标供应商为《响应文件》 制作详细目录， 并将该《评分索引表》 放在响应文件目录之前。

目录一、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

**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

致：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沿江街道办事处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代表 （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并参加磋商。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采购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

3、我们的首次报价为人民币 (大写) ， (小写) ¥ 。

4、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含所附施工合同/采购合同）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磋商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响应文件后，不对磋商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政府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5、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根据磋商文件所附施工合同/采购合同签署协议，并严格履行合同，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内完成本项目规定的服务内容。

6、我方绝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磋商小组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7、我方正式通讯方式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8、我方正式开户银行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

帐 号：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录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沿江街道办事处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供应商住址）的 （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目录三、报价表格式

**磋商报价表（第 轮）**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磋商报价 | 大写： |
| 小写： |
| 响应文件份数 | 正本： 份 副本： 份 |
| 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 |  （填写“是”或“否） |
| 服务期限 |  |
| 其它 | （如有优惠条件须在此注明） |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说明：

**1、本项目仅接受一个价格，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若有优惠条款须注明，但不得影响报价，影响产品整体功能。**

**2、“投标人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栏内填写“是”或“否”。如填写“是”， 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请注明是第几轮报价。**

**4.第一轮报价表装订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第二轮的报价表应单独携带，不需密封，供磋商报价时使用。**

目录四、分项报价（格式自拟）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目录五、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技术规格偏离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
| 序号 | 采购文件条目号 | 采购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 | 磋商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录六、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条目号 | 采购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 磋商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录七、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性别** | **年龄** | **专业** | **学历** | **执业****资格** | **证书号** | **技术职称** | **相关工作年限**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备注”栏，可填写该人员擅长的工作种类；职务填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组成员**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目录八、供应商类似业绩及证明材料

**供应商类似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业主单位** | **合同****金额** | **合同签订时间** | **完成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目录九、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目录十、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致：

我单位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 若有 ）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 若有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目录十一、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提交响应文件时，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主体、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主体等严重失信记录名单。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目录十二、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若有）

目录十三、《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通过“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在线打印）**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若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须提供）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进口产品转让技术、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

（对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项目）